#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关革侠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栋　　（签字）

**项目负责人：**曲端

**项目编写人：**和锐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10-67807788

传真：010-67807788

邮编：101111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

编制单位：（盖章）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010-80359798

传真：010-80359798

邮编：10248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城建大厦 5 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br>（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 | | | |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 | | | | |
| 法人代表 | 关革侠 | 联系人 | 宋佳 | | |
| 联系电话 | 67807788 | 邮编 | 101111 | | |
| 环评报告表<br>审批部门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br>编制单位 |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 |
| 批复时间 | 2009 年 6 月 3 日 | 批复文号 | 京技环审字[2009]74 号 | | |
| 建设开工日期 | 2009 年 7 月 | 竣工日期 | 2014 年 12 月 | | |
| 监测单位 |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间 | 2021 年 2 月 | | |
| 总投资 | 325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343 万元 | 比例 | 1.05% |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位于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南侧紧邻科创七街，东侧紧邻经海三路。西、北侧目前均为空置的工业用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全部主体建物及配套工程，包括生产厂房、生产中试车间、综合楼、门卫和自行车棚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366m$^2$，总建筑面积 45638 m$^2$。本项目总投资为 3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09 年 5 月完成《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取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09]74 号）。

项目于2009年7月开工建设，主体及配套工程完工日期为2014 年12月，由于生产线进行产业调整，至今未启动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进行环保验收。

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时试运营，项目具备竣工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受建设单位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排污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深入开展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的调查工作，并对“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3号2001年12月27日实施）；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3）《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1 月 18 日） 。

## 2.3 其他相关文件：

（1）《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09 年 5 月）

（2）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09]74 号），2009 年 6 月 3 日；

（3）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见地理位置图 1。该项目位于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南侧紧邻科创七街，东侧紧邻经海三路。西、北侧目前均为空置的工业用地，见周边关系示意见图 2。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0366m$^2$，总建筑面积 45638m$^2$，厂区设 2 个出入口，在东侧经海三路设主出入口 1 个，在南侧科创七街设 1 个次出入口。建筑物沿厂界布置，厂区南侧为生产中试车间，西侧为综合楼，东侧为生产厂房，东北角主出入口处设有保卫室和自行车棚。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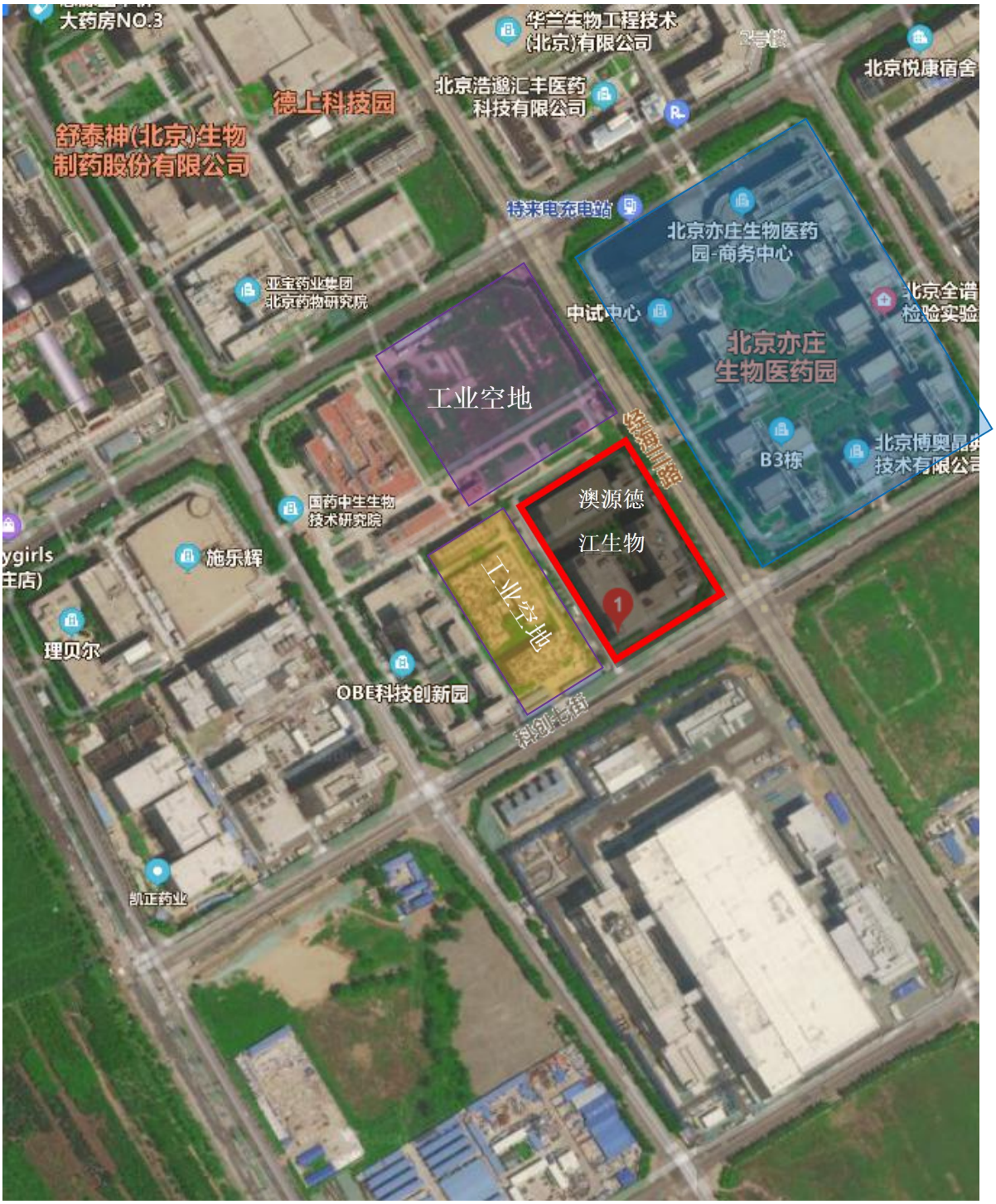
大药房NO.3
华兰生物工程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悦康宿舍
德上科技园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舒泰神(北京)生物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特来电充电站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
园-商务中心
亚宝药业集团
北京药物研究院
中试中心
北京亦庄
生物医药园
工业空地
B3栋
国药中生生物
技术研究院
澳源德
江生物
施乐辉
理贝尔
OBE科技创新园
凯正药业

**图 2 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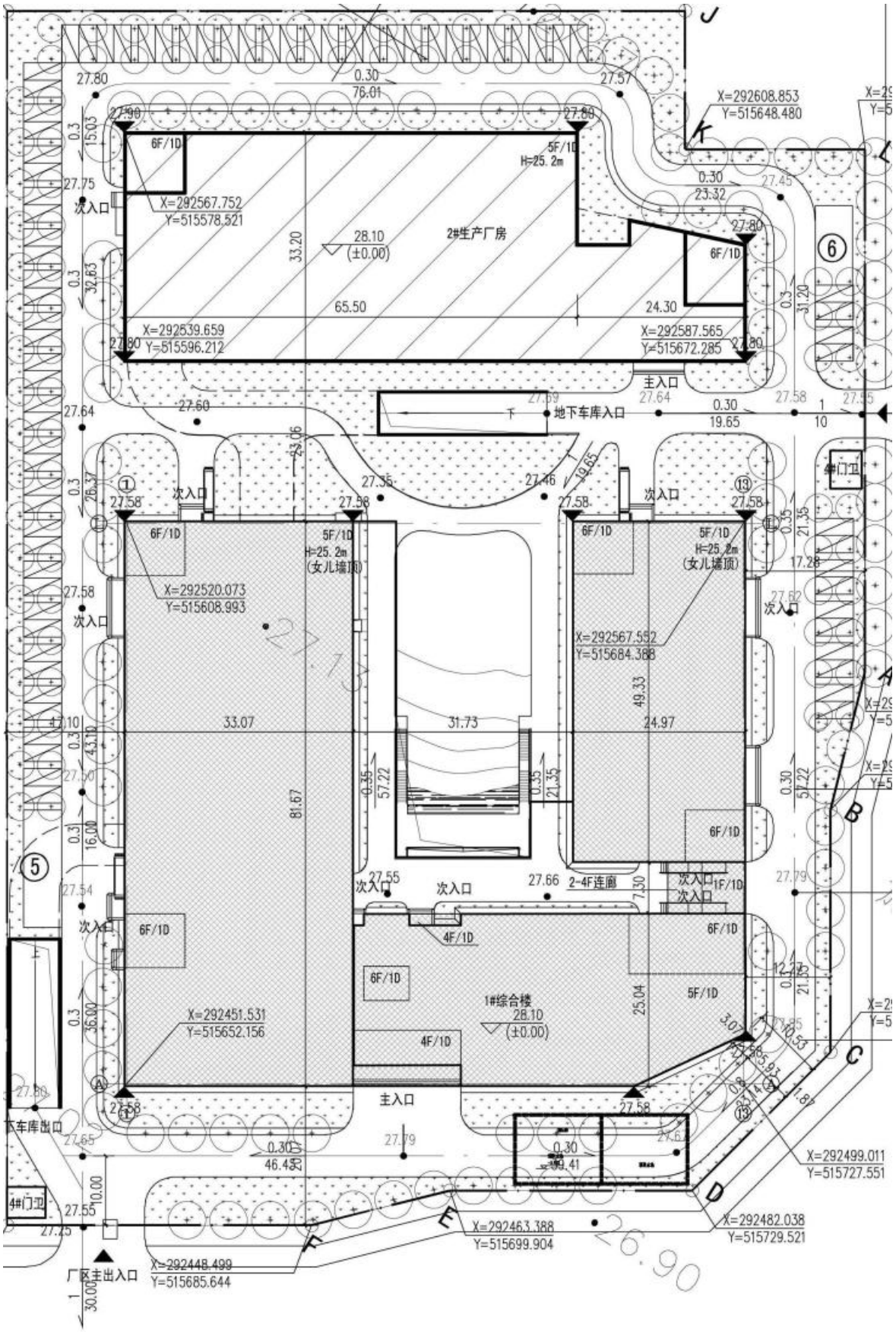
2#生产厂房
1#综合楼
2-4F连廊
地下车库入口
主入口
次入口
厂区主出入口
地下车库出口
3#门卫
4#门卫
X=292608.853
Y=515648.480
X=292567.752
Y=515578.521
X=292539.659
Y=515596.212
X=292587.565
Y=515672.285
X=292520.073
Y=515608.993
X=292567.552
Y=515684.388
X=292451.531
Y=515652.156
X=292499.011
Y=515727.551
X=292463.388
Y=515699.904
X=292482.038
Y=515729.521
X=292448.499
Y=515685.644
28.10
(±0.00)
H=25.2m
(女儿墙顶)
6F/1D
5F/1D
4F/1D
1F/1D

**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0366m$^2$，总建筑面积 45638m$^2$，建设内容为全部主体建物及配套工程，包括生产厂房、生产中试车间、综合楼、门卫和自行车棚等，容积率 1.991，主要建筑技术指标见表 3-1，主要建筑物见表 3-2。

**表 3-1 主要建筑技术指标**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
| 1 | 用地面积 | | m$^2$ | 20366 |
| 2 |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 | m$^2$ | 7425 |
| 3 | 总建筑面积 | | m$^2$ | 45638 |
| | 其中 | 地上面积 | m$^2$ | 40554 |
| | | 地下面积 | m$^2$ | 5084 |
| 4 | 绿化面积 | | m$^2$ | 4134 |
| 5 | 绿化率 | | % | 20.3 |
| 6 | 容积率 | | | 1.991 |
| 7 | 建筑密度 | | % | 36.5 |
| 8 | 机动车停车位 | | 辆 | 地上 110 |
| 9 | 人防面积 | | m$^2$ | 1370 |

**表 3-2 主要建筑技术指标**

| 建筑名称 | 层数 | 层高 m | 占地面积 $m^2$ | 建筑面积 $m^2$ | 地上建筑面积 $m^2$ | 地下建筑面积 $m^2$ |
|---|---|---|---|---|---|---|
| 综合楼 | 5 | 4.8 | 2451 | 12493 | 12493 | 0 |
| 生产厂房 | 5 | 4.8 | 2969 | 18960 | 15879 | 3081 |
| 生产中试车间 | 6 | 1F 5.2<br>2F~6F 4.6 | 1887 | 14185 | 12182 | 2003 |
| 门卫 | 1 | 3.9 | 50 | 50 | 50 | 0 |
| 自行车棚 | 1 | 4.2 | 68 | 68 | 68 | 0 |

**表 3-3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分类 | | 环评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化情况说明 |
|---|---|---|---|---|
| 主体工程 | |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366m2，总建筑面积 45638m2，建设内容为全部主体建物及配套工程，包括生产厂房、生产中试车间、综合楼、门卫和自行车棚等。 |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366m2，总建筑面积 45638m2，建设内容为全部主体建物及配套工程，包括生产厂房、生产中试车间、综合楼、门卫和自行车棚等。 | 一致 |
| 辅助工程 | 供水 | 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 供水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一致 |
| | 供电 | 由市政电网供电。 | 由市政电网提供。 | 一致 |
| | 采暖 | 采暖由厂区自建的燃气锅炉提供。该厂区内设 2 台 10t/h（1 用 1 备）燃气蒸汽锅炉。 | 采暖由厂区自建的燃气锅炉提供。该厂区内设 3 台分别为 2t/h、4t/h 和 6t/h（2 用 1 备）燃气蒸汽锅炉。 | 由 2 台 10t/h 变更为 3 台分别为 2t/h、4t/h 和 6t/h 燃气蒸汽锅炉，总吨数减少。 |
| | 供气 | 由市政天然气提供。 | 由市政天然气提供。 | 一致 |
| | 排水 | 开发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完备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的雨水和污水分别汇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线和污水管线，最终均排入凉水河。 | 开发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完备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的雨水和污水分别汇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线和污水管线，最终均排入凉水河。 | 一致 |
| 施工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临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经临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 一致 |

| | | | | |
|---|---|---|---|---|
| 期 | 废气 |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过程中土方、中砂等物料堆 存须采取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建筑材料水泥、白灰、 石料等储存时搭建三面设墙并加顶的临时堆棚；施工车辆 出入工地时要对车轮和车身表面进行清洗或清扫；当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填挖土方作业，并对堆存物料进行覆盖。 |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地面硬化，施工过程中采取苫盖物料、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降尘；遇四级以上大风停止施工作业。 | 一致 |
| | 噪声 | 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 排在白天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合理规划运输车辆通行。 | 一致 |
| | 固废 | 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清运公司 每天集中密闭外运。 | 设置指定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一致 |
| 运营期 | 废水 |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自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自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一致 |
| | 废气 | 采暖由厂区自建的燃气锅炉提供。该厂区内设 2 台 10t/h（1 用 1 备）燃气蒸汽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 采暖由厂区自建的燃气锅炉提供。该厂区内设 3 台分别为 2t/h、4t/h 和 6t/h（2 用 1 备）燃气蒸汽锅炉，废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 燃气锅炉由 2 台 10t/h 变更为 3 台分别为 2t/h、4t/h 和 6t/h 燃气蒸汽锅炉，总吨数减少。 |

| | | | | |
|---|---|---|---|---|
| | 噪声 | 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进出、设备运行噪声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措施，车辆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等措施。 | 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进出、设备运行噪声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措施，车辆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等措施。 | 一致 |
| | 固废 |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分类存贮垃圾，物业管理部门配合区域内的环卫部门负责项目的生活垃圾的清运。 |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有分类垃圾箱，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 一致 |
| | 生态 | 厂区内进行绿化，在建筑物周围及紧邻厂外道路的东、南侧种植树木、草坪、花卉等植物。 | 厂区内进行绿化，在厂区周围及紧邻厂外道路的东、南侧种植树木、草坪、花卉等植物，绿化率达到 20.3%。 | 一致 |

## 3.3 生产工艺及原辅材量用量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不涉及生产工艺。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自来水由北京自来水厂供水。自来水年用水量约为 12 万 t/a。

**2、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和员工餐厅产生的生活污水，年排总水量约为 10.2 万 $m^3/a$。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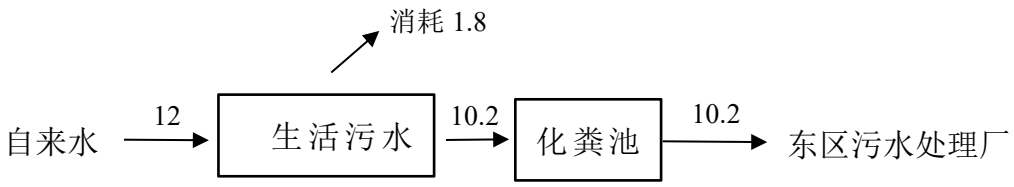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万 t/a）**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燃气锅炉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自建 2 台 10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实际建设：3 台分别为 2t/h、4t/h 和 6t/h（2 用 1 备）燃气蒸汽锅炉，废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的来源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来源及治理情况表**

| 废水类别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治理措施 |
|---|---|---|---|
| 生活污水 | 办公生活用水 | pH 值、COD、B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 化粪池 |

化粪池

总排口

### 4.1.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供暖期燃气锅炉废气和餐厅油烟废气。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黑度，该锅炉配备 3 台分别为 2t/h、4t/h 和 6t/h 超低氮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楼顶 1 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餐厅油烟废气为油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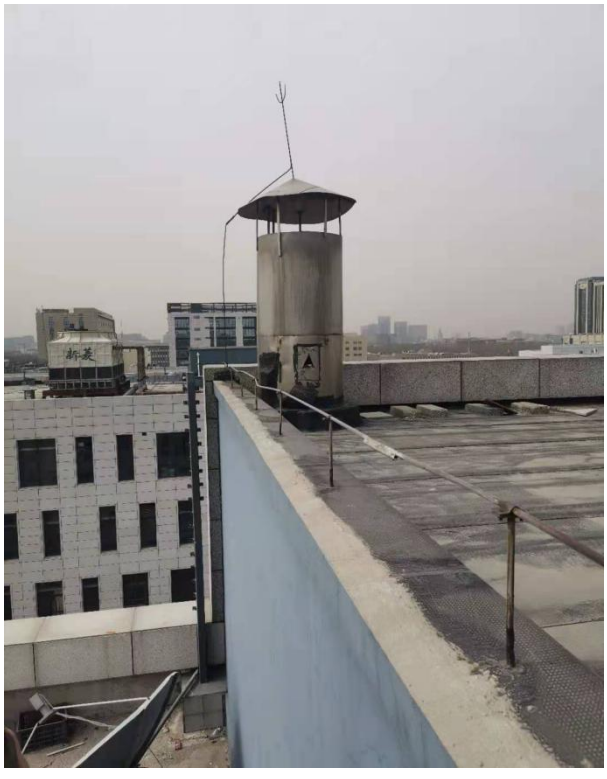

锅炉现场照片

厨房现场照片

### 4.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车辆进出、设备运行噪声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措施，车辆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等措施。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2　噪声治理治理情况表**

| 位置 | 噪声设备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治理措施 |
|---|---|---|---|
| 设备间、屋顶 | 公建设备噪声（各类泵和风机） |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措施 |
| 厂区 | 车辆 | 噪声 | 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

设备及车辆声源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为办公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有分类垃圾箱，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4-1**

| 名称 | 来源 | 性质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 一般固废 | 13.5 |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br>餐厨垃圾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

垃圾分类暂存点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32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总计 3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1.05%。

**表 4-5　环保投资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环保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变化情况 |
|---|---|---|---|---|
| 1 | 锅炉低氮改造 | / | 62 | +62 |
| 2 | 油烟净化器 | 4 | 12 | +8 |
| 3 |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系统 | 125 | 78 | -47 |
| 4 | 雨水收集设施 | 10 | 35 | +25 |
| 5 | 垃圾存放设施 | 60 | 1 | -59 |
| 6 | 低噪声设备、降噪措施 | 20 | 20 | |
| 7 | 绿化景观 | 40 | 135 | +95 |
| 8 | 除菌过滤器 | 50 | / | -50 |
| | 合计 | 309 | 343 | 增加 34 万元 |

**备注：生产项目未启动建设，故危废存放设施和除菌过滤器无环保投资。**

本项目生产总体来说，本工程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能够满足环评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项目运行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 4.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环评及批复情况 | 实际落实情况 | 落实情况 |
|---|---|---|---|
| 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 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已落实 |
| 废气 | 本项目设置 2 台 10t/h 燃气锅炉，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各项指标，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br>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且不得朝向居民区。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 采暖由厂区自建的燃气锅炉提供。该厂区内设 3 台分别为 2t/h、4t/h 和 6t/h（2 用 1 备）燃气蒸汽锅炉，废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标准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标准限值。 | 已落实 |
| 车辆、设备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措施；车辆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等措施 | 已落实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 生活垃圾设有分类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清运 | 已落实 |
| |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 本项目生产部分未建设，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 已落实 |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结论

### （一） 工程分析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产品为适用于亚洲人群的以单纯疱疹病毒（HSV-1）为载体的溶瘤性的肿瘤基因治疗一类新药——重组人 GM－CSF 单纯疱疹病毒注射液。该药是利用从中国汉族人口腔临床分离出的单纯疱疹病毒 I 型，经基因重组技术构建的减毒 HSV-1 载体。该载体从 HSV-1 基因组中删除了致病相关基因，同时插入人类 GM-CSF 基因，在保留单纯疱疹病毒本身具有的肿瘤细胞中增殖从而溶解杀死肿瘤细胞的特性的基础上，增加了有效表达人 GM-CSF 蛋白刺激机体免疫系统，协同增强抗肿瘤作用。

截止目前，世界范围内用单纯疱疹病毒作为基因治疗载体的抗肿瘤药物还在临床 II 或 III 期试验阶段，尚没有获得药证的产品。我国是第一个批准基因治疗药物上市的国家，但国内尚未见以 HSV-1 为载体的溶瘤性基因治疗药物临床研究报道。因构建技术的难度以及中试工艺的复杂性，目前国内能够从事一类生物药开发与销售的公司屈指可数，尚无人开发同类产品，国外厂商产品进入中国市场还需要较长时间，且用于黄种人群时有效性将下降 30%，因此本项目产品不仅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且有利于填补我国相关领域的空白，推动生物药治疗肿瘤疾病技术的发展。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拟建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6M2 地块，位于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西距京津塘高速公路约 768m。本项目南侧紧邻规划科创七街，东侧紧邻规划经海三路。项目供电、给水、污水、雨水、燃气、通讯等均由地块周边市政设施提供，供暖采用水源热泵，工艺生产所需蒸汽由厂内自建锅炉房提供。

该项目总投资约 3.25 亿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该项目南北宽约 175m，东西长约 123m，用地面积 20366m2，建筑面积约 43329m2。项目建设内容为全部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综合楼、生产厂房、中试车间、门卫等。一期生产项目的产

品为重组人 GM－CSF 单纯疱疹病毒注射液，产量 180 万支/a。

**2、施工期污染源**

（1）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来自现有地面物清除、土地平整，土方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砖等）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清理、堆放及运输，施工现场道路，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后因颠簸或风吹作用洒落的废渣土等，都会对周围及沿途环境产生扬尘污染。

（2）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泥沙。

（3）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现场的推土机、挖土机、打夯机、混凝土输送泵、振捣器等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装修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3、运营期主要污染源**

（1）大气污染源

主要大气污染源是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厨房排放的燃烧废气及油烟，停车场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23.47kg/a、NOx920.59kg/a、CO359.99kg/a、THC20.40kg/a、油烟 3kg/a。

①锅炉燃料为清洁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主要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以及少量的二氧化硫，废气由锅炉房 33m 高的烟囱排放，锅炉房全年天然气用量约为 6×105m3/a，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量为：SO23.42kg/a、NOX900kg/a、CO210kg/a。②食堂餐饮加工以天然气为能源，全年天然气用量约为 8959m3/a，燃烧产生污染物量为：SO2 0.05kg/a、NOx13.44kg/a、CO 3.14kg/a，烹调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浓度小于 2.0mg/m3、排放量为 3kg/a。③停车场排放的汽车尾气中主要成分为 CO、NOX 和总碳氢（THC），本项目 110 个停车位排放污染物

的量为：NOX 7.15kg/a，CO359.99kg/a，THC20.40kg/a。

（2）水污染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用水、纯水机用水（供生产用水）、清洗用水、绿化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等，日最大用水量约为72m3/d，年总用水量15131m3/a。

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和清洗排水、纯水机排水、研发质检排水、办公和生活排水、食堂排水等。①生产排水和清洗排水来自产品生产过程的培养基废液、缓冲液、柱平衡液等，以及容器设备的清洗废水，含有Na+、HPO42-、H2PO4-、Cl-等无机盐，以及血清、蛋白质、抗生素等有机物，年污水量6251m3/a。②纯水机制造纯水时要排放废弃的浓水，水中各种盐类比自来水高出3倍，可全部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浇洒。③办公和生活排水来自综合楼工作人员的生活排水，其中冲厕排水含较多的悬浮物和有机成分，盥洗水含有一部分悬 浮物和表面活性剂等，年污水量（含未预计水量）2700m3/a。；食堂排水来自炊事过程中食品、餐具、炊具洗涤的排水，水质特点为含较多的油脂、有机物和食物残渣等悬浮物，年污水量1125m3/a；不可预见用水的排水量为1260m3/a。本项目综合水质为CODCr 302mg/L、BOD5 156mg/L、SS 101mg/L、氨氮14mg/L，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但超过《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排放要求，在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必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该项目年排水量为11291m3/a,日均排水量为52.7m3/d,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工艺废水中的含菌废水经消毒、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管。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并达到《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中“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凉水河，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0.90t/a、BOD50.23t/a、SS0.56t/a、氨氮0.11t/a。；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Cr3.41t/a、BOD51.76t/a、SS1.14t/a、氨氮0.16t/a。

（3）噪声污染源

主要噪声污染源是制冷机组、锅炉房噪声、车间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噪声源强为65~90dB（A）。

①锅炉房助燃器引起的噪声声压级在95dBA左右，配套循环水泵运行噪声在75～85dBA之间，一般排烟的烟囱口综合噪声在65dBA左右。制冷机组产生的噪声在85dB（A）左右。②厨房的排风机设置在楼顶，排风机设有消声器，其噪声强度能控制在62dB(A)以下。③主要生产设备空压机、真空泵、冻干机、制水机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运行时噪声值一般在70~90dB（A）左右。供水泵位于专用设备间内，运行时噪声值一般在70～75dB（A）左右。④机动车流主要是厂区内部车辆和部分外来车辆，汽车在厂区内低速行驶，噪声一般为65~73dB(A)。

（4）固体废物

主要固体废物是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总量39.6t/a。

生活垃圾主要是一般生活垃圾和餐余垃圾，主要为废弃的纸张、文具、塑料袋、塑料及金属瓶罐、毛发、禽肉蛋废弃物、蔬菜废物、饭菜剩余物、清扫垃圾中的餐巾纸等，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为37500kg/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药废物（细胞培养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培养瓶，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枪头、试管以及不合格产品，产品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弃的西林瓶、胶塞、铝盖等）、废化学试剂及其包装物、除菌过滤器中替换下来的过滤膜。上述所有危险废物均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全年产生量为1116 kg/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纸盒、纸箱、塑料等，产生量约为1t/a，能回收的由废品公司回收，其余不能回收的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二) 环境现状**

拟建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该区域正处于建设之中，除北部集中建有企业外，其余地区尚未建设。

2008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达到244天，占有效监测天数的66.8%，比全市平均值低7.2个百分点。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较前两年有所增加。可吸入颗粒物是大气环境首要污染物。总体来讲，开发区环境空

气质量一般。

受上游地区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的影响，2007 年度凉水河现状水质仍为劣 V 类，其污染类型属于有机污染型，主要污染物是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软件园、文化公园、路东一带地下水总体水质较好，河西一带水质稍差，总硬度和亚硝酸盐氮有超标现象；其余项目均符合地下水 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在拟建地边界选取 4 个点进行昼夜监测。由于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尚处于建设当中，周围道路车辆较少，因此监测结果显示声环境状况良好，噪声监测期间昼、夜均能够达标。

**（三）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影响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施工中建筑材料定点堆放，对施工场地和道路勤洒水、及时清扫渣土，可有效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项目所在地周边较近区域较为空旷，无敏感点，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随之消失。

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外排至污水管网，施工土方阶段降水井排水及养护排水经沉淀后外排至污水管网，少部分泼洒于施工场地，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的排放将停止。

本项目施工期间由于打桩机、振捣棒和电锯噪声源噪声值较高，昼间距施工现场 40m，夜间距 300m 可满足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打桩机禁止施工）。另外，由于工程需消耗一定量的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将使通向工地的车流量增加，产生的交通噪声给运输路线沿途的声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时必须完善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有地面物的清除、新建工程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些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可按环卫部门要求与该区域的生活垃圾同样处理、消纳。产生的可回收废物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应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施工期产生大量弃土，大部分可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优先用于厂区的绿化用土，用不完的部分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共同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

响。渣土的运输及堆存易引起二次扬尘污染，运输过程中严禁遗洒。

施工时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并且施工地点距离居住区较远，周围没有敏感保护对象，在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源为锅炉燃烧废气、食堂炊事废气和油烟、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本项目锅炉排气筒高 33m，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完全燃烧时几乎不产生烟尘，仅产生 NOx、CO 和少量 SO2，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能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II 时段的要求；食堂炊事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浓度小于 2.0mg/m3，且年排放量较小；机动车尾气排放量小且非连续排放，本项目周边区域较为空旷，无环境敏感对象，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菌废水经 84 消毒液消毒、121℃高压蒸汽灭菌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余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排水水质为 CODCr302mg/L、BOD5156mg/L、SS101mg/L、氨氮 14mg/L。目前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0000t/d 规模的主体施工已基本完成，但由于路东区市政污水管网还未修好，因此尚未投入运行。故在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前，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凉水河，污水站出水水质须满足《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该厂进行处理后，本项目排水水质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表 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粪大肠菌群数和总余氯的预处理要求，处理后出水排入凉水河。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凉水河及附近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锅炉房、食堂、设备间等均位于综合楼内或地下室内，并选用

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其余生产设备均为小型精密仪器设备，项目附近无噪声敏感点。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场界的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III 类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不可回收的废包装物将按照北京市的统一规定采用袋装或分类管理，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采用封闭式垃圾车外运到垃圾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医药废物和废化学试剂及其包装物），必须妥善收集、暂存，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能回收的部分由废品公司负责回收。

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制定较严格的收集、存放、外运规定，采用封闭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洒，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内部和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病毒载体、蛋白质等均为基因工程表达产生的重组基因或蛋白质片段，不具病原性，没有感染任何与之直接或间接接触的人员的能力。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致病菌，不会在周围环境引起疾病传播。含生物菌体的废水经 84 消毒液消毒、高温高压蒸汽锅灭菌后排入自建污水站或经市政管网进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含生物菌体的固体废物经 84 消毒液浸泡消毒、高温蒸汽灭菌锅灭菌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含菌废水、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不会造成病菌的传播。

运营期采取各项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的防治措施和对策，在实施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是较小的。

**（四） 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本项目建设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监理，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从施工到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过程直至投入使用的全过程环境保护监理，为建设单位提供环保专业服务，帮助建设单位做好环保工作。

**1、施工期**

合理安排和设计施工活动及施工现场布局，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中优先采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进行再利用；施工过程中尽量少破坏周边自然植被、地形地貌，施工结束后对土地植被予以恢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尽量回收利用作为场地浇洒用水，以降低施工扬尘；建筑材料选择再生材料和绿色环保型建材。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措施可行。

**2、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冬季采用水源热泵供暖，替代传统的自建锅炉或集中供暖，减少燃料的消耗量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生产所需蒸汽由燃气锅炉提供，锅炉房烟囱高度 33m，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燃烧时只产生少量的 NOx 和 CO，SO2 产生量极低，几乎不产生烟尘，对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很少。

食堂应在引风机引风、集烟罩收集的基础上，安装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要求的油烟净化器，对餐饮加工过程产生的烟气中的油烟进行净化后，有害气体的净化效率大于 80%，油烟捕集率大于 90%，油烟排放浓度可降到 1.0mg/m3 左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有效降低油烟浓度和排放量，措施可行。

本项目绿化率为 20.3%，种植高大乔木、灌木以及花卉、草坪等，没有裸露地面，花草树木也可以吸附部分颗粒物，对改善空气质量起到一定的作用。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餐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冲厕水经化粪池停留一定时间后，可有效地去除其中的油类污染物和可沉物，减轻污染物的排放量。生产中的含菌废水经消毒、高温高压蒸汽灭菌锅灭菌后，可有效去除粪大肠菌群的数量，减少微生物排放数量。东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凉水河；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项目污水由市政管网排入该厂进行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与东侧的经海三路、南侧的科创七街之间设置有绿化带，可减轻交通噪声对厂内办公、生产环境的影响。此外，制冷机组、风机、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备基础、设备间进行隔声、减震或消声、吸声处理；建筑物注

意采用有效隔声降噪结构，墙体建设选择隔声效果较好的材料并保证足够的隔声厚度；污水处理站安排在地下，减少噪声和振动。加强厂区管理，出入车辆合理避让，尽量减少鸣笛次数，提倡厂区文明，防止大声叫嚷、吵闹等现象，进出厂区的主要路口设置减速带，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可有效降低日常生活噪声。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厂区内外的噪声污染，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餐余垃圾和不可回收废包装物置于垃圾箱内，收集后交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负责统一处理。可回收废包装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经 84 消毒液浸泡消毒、高温高压蒸汽灭菌锅灭菌后，使用专用塑料袋、塑料盒等容器盛装，并将塑料袋口扎系牢固、封严，以防泄漏遗撒，交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处理。上述废物均有明确的处理去向，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该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措施可行。

## （五）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采暖使用水源热泵，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种植灌木、乔木等进行绿化，可大大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减轻地面扬尘。建设厂内污水处理站，建设雨水综合利用设施，纯水机排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浇洒可以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合理利用雨水资源、节约用水。

制冷机组、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隔音、减振、软连接等措施，可降低噪声排放的强度、缩小影响范围，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消毒灭菌后装入专用容器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或填埋，有较完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预处理等能发挥较好的作用。

绿地具有除尘、降噪、净化有害气体和美化环境等多方面的功效，可以为工作人员创造优美的居住和生活环境，使土地利用趋于合理，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本项目总投资 3.2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

## （六） 总量控制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为 3.41t/a，SO2 为 3.47kg/a，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1116kg/a）为 2116kg/a。

**（七）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该项目应建立环保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厂内主要环境管理因素和执行标准，制定监测计划，并加强人员培训。

**（八） 清洁生产水平结论**

拟建项目从诸多方面考虑了清洁生产措施。如：原料选用低毒、无毒或天然的原料；生产过程采取了节水、节能措施；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节能适用和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因此该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九） 公众参与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现场进行了基本情况及环境信息两次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反馈意见。本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的问卷调查共发放 80 份，收回 80 份，回收率 100%；大多数的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肿瘤疾病的防治，绝大多数的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开发区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就业；多一半的被调查者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状况表示满意；绝大多数的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不会对其造成影响；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表示反对的调查者未说明反对理由，因此其意见不予采纳；所有被调查者均未提出其他意见或建议。

**（十） 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是以生产适用于亚洲人群的以单纯疱疹病毒为载体的溶瘤性基因治疗一类新药及防癌疫苗等产品，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产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于临床医疗和我国肿瘤疾病控制事业为主要目的的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设计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其建设从环境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食堂含油污水设置栅网和隔油池并及时清掏，回收的油脂定向回收综合处理，不得随意弃置或卖给非正式单位或个人。

2、制冷机组、水泵、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降噪减振处理。

3、加强对垃圾收集、输送及垃圾桶的管理，防止遗、洒造成二次污染。

4、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一侧，使用高噪声设备时应采取降噪隔声措施。施工单位应与附近居民和单位及时沟通，对投诉反映特别强烈的问题应予积极处理。

5、建设雨水收集和利用设施，合理利用雨水资源。

6、应保证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6M2 地块建设。建设综合楼、生产厂房、中试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45638 平方米。从事重组人 GM-CSF 单纯疱疹病毒注射液等抗癌药物的生产，年产量 180 万支。该项目使用闭式水源热泵系统提供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该项目需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实施。

二、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包括： 细胞复苏—细胞培养—转染收获一纯化一分装等。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变更，须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产生的含病毒和生物细胞废液须经消毒灭菌处理，本项目污水全部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前，污水排放执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如 COD.80mg/L、BOD;20mg/L、pH6-9、SS50mg/L、类大肠菌群 500 个/L。东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其中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四、本项目设置 2 台 10t/h 燃气锅炉，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各项指标。即烟尘 10mg/m²、SO20mg/m²、氮氧化物 150mg/m³、烟气黑度 1 级，烟气不透光率 10%，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

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

的居民建筑，且不得朝向居民区。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五、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医疗废物、废化学试剂及其包装物、废除菌过滤膜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加强对盐酸、氢氧化钠等化学品在运输、贮存、使用环节的防护，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合理布局，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八、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6.1 废水

本项目不验收生产部分，且污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废水排放不执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标准限值（mg/L） | 标准来源 |
|---|---|---|---|
| 1 | pH（无量纲） | 6.5～9 |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2 |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3 | 生化需氧量 | 300 | |
| 4 | 悬浮物 | 400 | |
| 5 | 氨氮 | 45 | |
| 6 | 动植物油 | 50 |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5 | |
| 8 | 总磷 | 8.0 | |

## 6.2 废气

本项目三台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餐厅油烟废气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2 新建、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 序号 |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 2017 年 4 月 1 日后的在用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
| 1 | 颗粒物 | 5 |
| 2 | 二氧化硫 | 10 |
| 3 | 氮氧化物 | 80 |
| 4 | 黑度 | <1 |

**表 6-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 1 | 油烟 | 1.0 |
| 2 | 颗粒物 | 5.0 |
| 3 | 非甲烷总烃 | 10.0 |

## 6.3 噪声

本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标准限值（mg/m³） | | | 标准来源 |
|---|---|---|---|---|---|
| 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3 类 | 昼间 |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夜间 | 55 | |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 点位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废水总排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3 次/天，连续 2 天 |

##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 点位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 | | |
|---|---|---|---|
| □1# | 锅炉排口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 3 次/天，连续 2 天 |
| □2# | 油烟废气排口 |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 次/天，连续 2 天 |

**注：餐厅只在午餐时段工作，工作时间短，所以只做一次监测。**

## 7.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 点位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厂界北侧 1m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
| ▲2# | 厂界西侧 1m | | |
| ▲3# | 厂界南侧 1m | | |
| ▲4# | 厂界东侧 1m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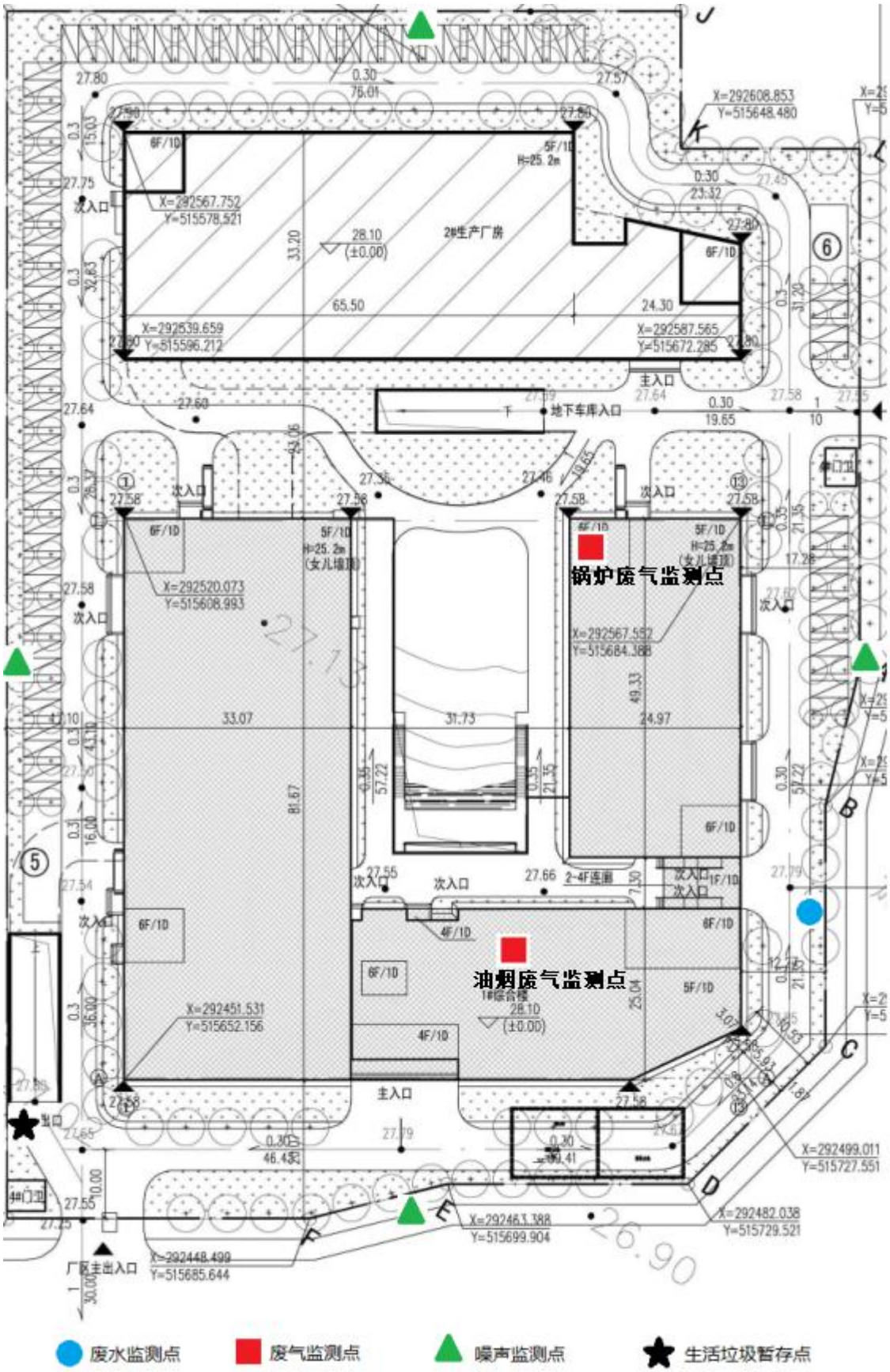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监测因子及分析方法**

| 类别 | 监测因子 | 监测分析方法 |
|---|---|---|
| 废水 | pH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
| | COD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 | BOD5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
| | SS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
| | 动植物油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 废气 |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
| | 林格曼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 | 颗粒物 |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DB11/T 1485-2017 |
| | 油烟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A GB 18483-2001 |
|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书。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此次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1#**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间 | 监测项目及结果（mg/L） | | | | | | | |
|---|---|---|---|---|---|---|---|---|---|---|
| | | | PH 值（无纲量）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生化需氧量 | 氨氮 | 动植物油 | 总磷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总排口 | 2021 年 2 月 8 日 | 第一次 | 6.99 | 418 | 83 | 163 | 0.652 | 18.2 | 1.48 | 2.25 |
| | | 第二次 | 6.75 | 326 | 77 | 108 | 1.09 | 18.5 | 1.5 | 2.35 |
| | | 第三次 | 6.64 | 414 | 80 | 102 | 0.802 | 18.4 | 1.42 | 2.29 |
| | | **平均值** | **6.79** | **386** | **80** | **124** | **0.85** | **18.4** | **1.47** | **2.30** |
| | 2021 年 2 月 9 日 | 第一次 | 7.12 | 390 | 82 | 88.5 | 1.15 | 17.2 | 1.53 | 2.26 |
| | | 第二次 | 7.44 | 320 | 77 | 104 | 1.28 | 18.1 | 1.51 | 2.3 |
| | | 第三次 | 7.05 | 378 | 78 | 100 | 0.944 | 18.0 | 1.45 | 2.31 |
| | | **平均值** | **7.20** | **362** | **79** | **95.5** | **1.12** | **17.8** | **1.5** | **2.29** |
| 标准限值 | | | 6.5-9 | 500 | 400 | 300 | 45 | 100 | 8.0 | 15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表 9-1 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9.1.2 噪声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表 9-4 和表 9-5。

**表 9-2　1 号锅炉（2t/h）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监测点位 | 1 号锅炉排气筒 | | | | | |
|---|---|---|---|---|---|---|
| 废气治理措施 | 低氮燃烧 | | | | | |
| 高度（m） | 30 | | | | | |
| 监测日期 | 2021 年 2 月 8 日 | | | 2021 年 2 月 9 日 | | |
| 监测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 | | | | |
|---|---|---|---|---|---|---|
| 烟气平均流速(m/s) | 1.41 | 1.48 | 1.35 | 1.31 | 1.44 | 1.11 |
| 标干流量(m3/h) | 7.64×103 | 6.20×103 | 5.92×103 | 7.10×103 | 6.42×103 | 6.23×103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1 | ＜1 | ＜1 | ＜1 | ＜1 | ＜1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3) | 2.0 | 2.2 | 2.1 | 2.2 | 1.9 | 2.0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3) | ＜5 | ＜5 | ＜5 | ＜5 | ＜4 | ＜5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3) | 23 | 23 | 22 | 25 | 25 | 22 |
| 排放限值(mg/m3)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级　二氧化物(mg/m3)：10<br>氮氧化物(mg/m3)：80　低浓度颗粒物(mg/m3)：10 |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

**表 9-3　2 号锅炉（6t/h）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2 号锅炉排气筒 | | | | | |
| 废气治理措施 | 低氮燃烧 | | | | | |
| 高度（m） | 30 | | | | | |
| 监测日期 | 2021 年 2 月 8 日 | | | 2021 年 2 月 9 日 | | |
| 监测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烟气平均流速(m/s) | 2.63 | 2.77 | 2.71 | 2.76 | 2.76 | 2.71 |
| 标干流量(m3/h) | 7.64×103 | 6.20×103 | 5.92×103 | 7.10×103 | 6.42×103 | 6.23×103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1 | ＜1 | ＜1 | ＜1 | ＜1 | ＜1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3) | 1.4 | 1.5 | 1.6 | 1.7 | 1.4 | 1.7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3) | ＜3 | ＜4 | ＜3 | ＜4 | ＜3 | ＜4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3) | 19 | 21 | 26 | 15 | 26 | 24 |
| 排放限值(mg/m3)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级　二氧化物(mg/m3)：10<br>氮氧化物(mg/m3)：30　低浓度颗粒物(mg/m3)：10 |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

**表 9-4　3 号锅炉（4t/h）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 |
|---|---|
| 监测点位 | 3 号锅炉排气筒 |
| 废气治理措施 | 低氮燃烧 |
| 高度（m） | 30 |

| 监测日期 | 2021 年 2 月 8 日 | | | 2021 年 2 月 9 日 | | |
|---|---|---|---|---|---|---|
| 监测频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烟气平均流速(m/s) | 2.66 | 2.35 | 2.82 | 2.92 | 2.81 | 2.72 |
| 标干流量(m3/h) | 7.64×103 | 6.20×103 | 5.92×103 | 7.10×103 | 6.42×103 | 6.23×103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1 | ＜1 | ＜1 | ＜1 | ＜1 | ＜1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3) | 1.6 | 1.8 | 1.8 | 1.7 | 1.6 | 1.6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3) | ＜4 | ＜4 | ＜4 | ＜4 | ＜3 | ＜4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3) | 24 | 27 | 28 | 26 | 26 | 20 |
| 排放限值(mg/m3)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级　二氧化物(mg/m3)：10<br>氮氧化物(mg/m3)：80　低浓度颗粒物(mg/m3)：10 |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

**表 9-5　餐厅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排气筒信息 | | | |
|---|---|---|---|
| 采样点位 | 餐厅油烟废气排气筒 | 烟囱高度（m） | 27 |
|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LYQ-YJ-60A | 投运日期 | 2020 年 12 月 |
| 净化设备制造厂商 | 北京绿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灶头数（个） | 8 |
| 实测灶头数（个） | 6 | 折算的灶头数（个） | 6.6 |
| 检测项目 | 检测时间/结果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DB11/1488-2018） |
| | 2 月 8 日 | 2 月 9 日 | |
| 饮食业油烟（mg/m3） | 0.50 | 0.51 | 1.0 |
| 颗粒物（mg/m3） | 2.3 | 2.5 | 5.0 |
| 非甲烷总烃（mg/m3） | 2.65 | 2.86 | 10.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9.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 监测时间及结果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夜）（db/A） | |
|---|---|---|---|---|---|
| 2020年2月8日 | 北厂界 1# | 52.0 | 44.7 | 65/55 | 达标 |
| | 西厂界 2# | 52.4 | 42.3 | 65/55 | 达标 |
| | 南厂界 3# | 55.1 | 42.3 | 65/55 | 达标 |
| | 东厂界 4# | 54.9 | 44.1 | 65/55 | 达标 |
| 2020年2月9日 | 北厂界 1# | 52.6 | 41.0 | 65/55 | 达标 |
| | 西厂界 2# | 52.4 | 41.2 | 65/55 | 达标 |
| | 南厂界 3# | 51.3 | 43.3 | 65/55 | 达标 |
| | 东厂界 4# | 52.1 | 43.8 | 65/55 | 达标 |

由表 9-6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施工期环保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置围挡、苫盖物料、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降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渣土集中运往消纳场，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车辆通行。施工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及污染事件。

### 10.2 运营期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10.2.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三台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的油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2.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办公和餐厅产生的生活垃圾，设有分类垃圾箱，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0.2.5　生态保护

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壤、水土流失及植被采取有效的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周边场地均已进行植被恢复，绿化率达 30.5%。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并不断提高对环境保护的意识。

2、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建筑及配套工程） | | | | 项目代码 |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9号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环评单位 | 北京国之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 | | 审批文号 | 京技环审字[2009]74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书 | | | | |
| | 开工日期 | 2009年7月 | | | | 竣工日期 | 2014年12月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以上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25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9 | 所占比例（%） | 0.9% | | | | |
| | 实际总投资 | 325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343 | 所占比例（%） | 1.05%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废气治理（万元） |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 运营单位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验收时间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十一、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1 02301456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120207XA

| | |
|---|---|
| 名　　称 |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　　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9号1幢 |
| 法定代表人 | 关革侠 |
| 注册资本 | 19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0月22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10月22日 至 2028年10月21日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出租厂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会议策划；供热服务(燃油、燃煤供热除外)；污水处理；代收居民水电费、供暖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附件 2 环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审字[2009]74 号

# 关于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型抗癌药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6M2 地块建设。建设综合楼、生产厂房、中试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45638 平方米。从事重组人 GM-CSF 单纯疱疹病毒注射液等抗癌药物的生产，年产量 180 万支。该项目使用闭式水源热泵系统提供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该项目需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实施。

二、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细胞复苏—细胞培养—转染收获—纯化—分装等。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变更，须向环保局另行申报。

三、产生的含病毒和生物细胞废液须经消毒灭菌处理，本项

1

门备案。

六、加强对盐酸、氢氧化钠等化学品在运输、贮存、使用环节的防护，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合理布局，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八、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 区产促局、房地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6月3日印发

## 附件 3 垃圾清运协议书

# 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顺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冀岩

电话：67892688

甲乙双方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内容，依据《北京市物价局收费标准》达成环卫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在厂区交通便利的地方自建垃圾站，放置垃圾箱、桶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负责为乙方垃圾服务车辆提供便利的出入通行条件及必要的协助。

3、若甲方使用 1041 型散装垃圾车清理垃圾，所清理的垃圾应装载在垃圾袋中以便乙方清理。

4、应把生活垃圾与生产垃圾分开堆放。

5、不得在生活垃圾内倾倒粪便、液体物质、建筑装修垃圾、绿化剪

枝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及辐射物质，如环保部门追究责任由甲方承担。

6、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垃圾清理服务费用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双方协商，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清理垃圾,做到车走站净。

2、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服务，应遵守甲方厂规，做到文明服务。

3、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清理垃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清理而造成不良影响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如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连续两次未能及时清理垃圾，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立即进行补正，若还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协议。

5、清理的垃圾归集到开发区市政局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转运到具有北京市填埋资质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粪便消纳到具有北京市正规资质的粪便处理厂。如因收集、处理不当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结算办法及收费标准

1、各种清理车型及费用见环卫报价单。报价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按报价单所列收费标准履行合同。

2、乙方提供垃圾清理及化粪池清抽服务，需认真填写服务派工单，并由甲方负责人验收签字方为有效。服务派工单一式三联，由乙方带走两联，甲方持有一联。

3、乙方服务完成后，甲方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员应及时签收服务派

工单。如因甲方原因而影响乙方工作，如签字不及时或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签“服务派工单”，乙方有权利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垃圾及粪便量不满一车（桶、车、箱）时，甲方要求清理，乙方按一车次收费。

5、每季度末乙方凭服务派工单到甲方结账，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收费金额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两日内验证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不交，乙方有权停止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当次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3%滞纳金。

6、甲方支付方式

(1)、现金支付、支票支付、转账支付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5号

单位邮编：100023

税务登记号：911103026000371061

账号：110010295000560091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105100023024

7、若开发区市政管委对垃圾清理及消纳有新的收费标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变

更相应的服务费用。原有合同即告终止，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四、其它

1、如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即告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本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环卫报价单》

甲方：

负责人（盖章）

日期 ：

乙方：北京新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盖章）

日期：

BDA 003326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餐厨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依据乙方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签订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餐厨垃圾清运服务框架合同，乙方为甲方所管理辖区内提供餐厨垃圾清运服务，为保证双方权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恪守：

**一、清运范围、清运时间及要求**

1、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9号.

2、收运时间：

**二、清运费用**

1、合同期内乙方不收取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费用，所有发生的清运服务费用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餐厨垃圾清运服务框架合同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统一支付。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截止时间以乙方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签订《合同解除告知函》的时间为准。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确保餐厨垃圾的收集、存放以及相关设施符合清运要求，不能随意挪动、改变餐厨垃圾桶的位置，不在垃圾桶周围乱扔废弃物，并保证餐厨垃圾存放设施周围的卫生保洁工作。不能将非餐厨垃圾装入餐厨垃圾桶内。

2、甲方应当为乙方清运垃圾提供必要便利，保证乙方清运车辆出入畅通，顺利装载餐厨垃圾。

3、甲方发现餐厨垃圾不能正常清运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乙方车辆空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清运范围及要求提供清运餐厨垃圾服务，并严格执行国家、

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垃圾未能及时清运，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商定时间另行清运。

3、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餐厨垃圾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因北京市政府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甲方将建筑垃圾、带火种的垃圾以及其他一切非餐厨垃圾装入餐厨垃圾桶内，则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调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照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留存一份，街道办事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CMA
200112050970
资质有效期至：2026.02.1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KHK2021020804

项目名称： 废水

委托单位：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4　　第 1 页共 2 页

| 基本信息 | | | | |
|---|---|---|---|---|
| 受检单位 |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 |
| 受检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 | | 样品状态 | 正常 |
| 采样日期 | 2021.2.8-2021.2.9 | | 检测日期 | 2021.2.8-2021.2.25 |
| 样品编号 | 废水：020804S01-020804S06 | | 检测性质 | 验收检测 |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出限 | 检测标准（方法）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
|---|---|---|---|---|
| 废水 | pH 值 | / |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pHS-3C 型酸度计、YQ-10005 |
| | 悬浮物 | 4 mg/L |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101-1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YQ-10011，FA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
| | 氨氮 | 0.025mg/L |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
| | 化学需氧量 | 4 mg/L |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滴定管（酸）、YQ-3003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5 mg/L |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YQ-10047，滴定管（酸）、YQ-30037 |
| | 动植物油类 | 0.06 mg/L |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EP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YQ-10008 |
| | 总磷 | 0.01 mg/L |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mg/L |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人：

批　准　人：张瑞刚

签发日期：2021.3.1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4　　第 2 页共 2 页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 2月8日 | | | 2月9日 | | | 单位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pH 值 | 总排口 | 6.99 | 6.75 | 6.64 | 7.12 | 7.44 | 7.05 | 无量纲 |
| 悬浮物 | | 83 | 77 | 80 | 82 | 77 | 78 | mg/L |
| 氨氮 | | 0.652 | 1.09 | 0.802 | 1.15 | 1.28 | 0.944 | mg/L |
| 化学需氧量 | | 418 | 326 | 414 | 390 | 320 | 378 |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163 | 108 | 102 | 88.5 | 104 | 100 | mg/L |
| 动植物油类 | | 18.2 | 18.5 | 18.4 | 17.2 | 18.1 | 18.0 | mg/L |
| 总磷 | | 1.48 | 1.50 | 1.42 | 1.53 | 1.51 | 1.45 |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2.25 | 2.35 | 2.29 | 2.26 | 2.30 | 2.31 | mg/L |

**********报告结束**********

CMA
201121050970
资质有效期至：2026.02.1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KHK2021020803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3　　第 1 页共 4 页

| 基本信息 | | | | |
|---|---|---|---|---|
| 受检单位 |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 |
| 受检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 | | 样品状态 | 正常 |
| 采样日期 | 2021.2.8-2021.2.9 | | 检测日期 | 2021.2.8-2021.2.10 |
| 样品编号 | 废气：020803Q01-020803Q18 | | 检测性质 | 验收检测 |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出限 | 检测标准（方法）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 氮氧化物 | 3 mg/m³ |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10 |
| | 二氧化硫 | 3 mg/m³ |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10 |
| | 烟气黑度 | / |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HM-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YQ-10023 |
| | 低浓度颗粒物 | 1.0 mg/m³ |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10，AUW220D 电子天平、YQ-10007 |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备　注　——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人：

批　准　人：张瑞刚

签发日期：2021.3.1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3　　第 2 页共 4 页

| 排气筒信息 | | | | | | | |
|---|---|---|---|---|---|---|---|
| 采样点位 | | 一号锅炉排气筒 | | | 燃料种类 | | 燃气 |
|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 | 全自动燃油（气）蒸汽锅炉 WNS2-1.25-QT | | | 投运日期 | | 2013 年 1 月 |
| 净化设备名称 | | 低氮燃烧 | | | 投运日期 | | 2017 年 10 月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80 | | | 排气筒高度（m） | | 15 |
| 烟气参数 | | | | | | | |
| 检测频次 | | 2021.2.8 | | | 2021.2.9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测点排气温度（℃） | | 57.5 | 51.5 | 46.7 | 49.0 | 51.6 | 51.2 |
| 测点烟道含氧量（%） | | 9.7 | 9.8 | 10.1 | 9.8 | 7.9 | 9.7 |
| 基准含氧量（%） |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排气流速（m/s） | | 1.41 | 1.48 | 1.35 | 1.31 | 1.44 | 1.11 |
| 实测排气量（$m^3/h$） | | $3.45\times10^3$ | $3.62\times10^3$ | $3.30\times10^3$ | $3.21\times10^3$ | $3.52\times10^3$ | $2.72\times10^3$ |
| 标干排气量（$m^3/h$） | | $2.62\times10^3$ | $2.79\times10^3$ | $2.58\times10^3$ | $2.49\times10^3$ | $2.71\times10^3$ | $2.09\times10^3$ |
| 检测结果 | | | | | | | |
| 二氧化硫 | 实测排放浓度（$mg/m^3$） | <3 | <3 | <3 | <3 | <3 | <3 |
| |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5 | <5 | <5 | <5 | <4 | <5 |
| | 排放速率（kg/h）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0.008 | <0.006 |
| 氮氧化物 | 实测排放浓度（$mg/m^3$） | 15 | 15 | 14 | 16 | 19 | 14 |
| |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23 | 23 | 22 | 25 | 25 | 22 |
| | 排放速率（kg/h） | 0.039 | 0.042 | 0.036 | 0.040 | 0.051 | 0.029 |
| 低浓度颗粒物 | 实测排放浓度（$mg/m^3$） | 1.3 | 1.4 | 1.3 | 1.4 | 1.4 | 1.3 |
| |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2.0 | 2.2 | 2.1 | 2.2 | 1.9 | 2.0 |
| | 排放速率（kg/h） | $3.40\times10^{-3}$ | $3.91\times10^{-3}$ | $3.36\times10^{-3}$ | $3.48\times10^{-3}$ | $3.79\times10^{-3}$ | $2.72\times10^{-3}$ |
| 烟气黑度 | | <1 | <1 | <1 | <1 | <1 | <1 |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3　　第 3 页共 4 页

| 排气筒信息 | | | | | | | |
|---|---|---|---|---|---|---|---|
| 采样点位 | | 二号锅炉排气筒 | | 燃料种类 | | 燃气 | |
|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 | 全自动燃油（气）冷凝蒸汽锅炉 WNS6-1.25-Y.Q | | 投运日期 | | 2018 年 9 月 | |
| 净化设备名称 | | 低氮燃烧 | | 投运日期 | | 2019 年 11 月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80 | | 排气筒高度（m） | | 15 | |
| 烟气参数 | | | | | | | |
| 检测频次 | | 2021.2.8 | | | 2021.2.9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测点排气温度（℃） | | 41.8 | 54.7 | 45.2 | 51.6 | 55.0 | 47.8 |
| 测点烟道含氧量（%） | | 5.7 | 6.1 | 5.8 | 7.3 | 5.8 | 6.5 |
| 基准含氧量（%） |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排气流速（m/s） | | 2.63 | 2.77 | 2.71 | 2.76 | 2.76 | 2.71 |
| 实测排气量（$m^3/h$） | | $6.44\times10^3$ | $6.78\times10^3$ | $6.63\times10^3$ | $6.76\times10^3$ | $6.76\times10^3$ | $6.63\times10^3$ |
| 标干排气量（$m^3/h$） | | $5.13\times10^3$ | $5.17\times10^3$ | $5.21\times10^3$ | $5.19\times10^3$ | $5.14\times10^3$ | $5.16\times10^3$ |
| 检测结果 | | | | | | | |
| 二氧化硫 | 实测排放浓度（$mg/m^3$） | <3 | <3 | <3 | <3 | <3 | <3 |
| |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3 | <4 | <3 | <4 | <3 | <4 |
| | 排放速率（kg/h） | <0.015 | <0.016 | <0.016 | <0.016 | <0.015 | <0.015 |
| 氮氧化物 | 实测排放浓度（$mg/m^3$） | 17 | 18 | 23 | 12 | 23 | 20 |
| |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19 | 21 | 26 | 15 | 26 | 24 |
| | 排放速率（kg/h） | 0.087 | 0.093 | 0.120 | 0.062 | 0.118 | 0.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 实测排放浓度（$mg/m^3$） | 1.2 | 1.3 | 1.4 | 1.3 | 1.2 | 1.4 |
| |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1.4 | 1.5 | 1.6 | 1.7 | 1.4 | 1.7 |
| | 排放速率（kg/h） | $6.16\times10^{-3}$ | $6.72\times10^{-3}$ | $7.30\times10^{-3}$ | $6.75\times10^{-3}$ | $6.16\times10^{-3}$ | $7.22\times10^{-3}$ |
| 烟气黑度 | | <1 | <1 | <1 | <1 | <1 | <1 |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3　　第 4 页共 4 页

| 排气筒信息 | | | | | | |
|---|---|---|---|---|---|---|
| 采样点位 | 三号锅炉排气筒 | | 燃料种类 | 燃气 | | |
|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 全自动燃油（气）蒸汽锅炉 WNS4-1.25-QT | | 投运日期 | 2013 年 1 月 | | |
| 净化设备名称 | 低氮燃烧 | | 投运日期 | 2017 年 10 月 |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80 | | 排气筒高度（m） | 15 | | |
| 烟气参数 | | | | | | |
| 检测频次 | 2021.2.8 | | | 2021.2.9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测点排气温度（℃） | 49.7 | 39.4 | 51.7 | 53.8 | 53.8 | 49.8 |
| 测点烟道含氧量（%） | 6.5 | 7.2 | 7.0 | 6.6 | 5.7 | 6.5 |
| 基准含氧量（%）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排气流速（m/s） | 2.66 | 2.35 | 2.82 | 2.92 | 2.81 | 2.72 |
| 实测排气量（$m^3/h$） | $6.51\times10^3$ | $5.75\times10^3$ | $6.90\times10^3$ | $7.15\times10^3$ | $6.88\times10^3$ | $6.66\times10^3$ |
| 标干排气量（$m^3/h$） | $5.06\times10^3$ | $4.60\times10^3$ | $5.31\times10^3$ | $5.46\times10^3$ | $5.25\times10^3$ | $5.14\times10^3$ |
| 检测结果 | | | | | | |
| 二氧化硫 | 实测排放浓度（$mg/m^3$） | <3 | <3 | <3 | <3 | <3 | <3 |
| |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4 | <4 | <4 | <4 | <3 | <4 |
| | 排放速率（kg/h） | <0.015 | <0.014 | <0.016 | <0.016 | <0.016 | <0.015 |
| 氮氧化物 | 实测排放浓度（$mg/m^3$） | 20 | 21 | 22 | 21 | 23 | 17 |
| |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24 | 27 | 28 | 26 | 26 | 20 |
| | 排放速率（kg/h） | 0.101 | 0.097 | 0.117 | 0.115 | 0.121 | 0.087 |
| 低浓度颗粒物 | 实测排放浓度（$mg/m^3$） | 1.3 | 1.4 | 1.4 | 1.4 | 1.4 | 1.3 |
| | 折算排放浓度（$mg/m^3$） | 1.6 | 1.8 | 1.8 | 1.7 | 1.6 | 1.6 |
| | 排放速率（kg/h） | $6.58\times10^{-3}$ | $6.44\times10^{-3}$ | $7.44\times10^{-3}$ | $7.64\times10^{-3}$ | $7.35\times10^{-3}$ | $6.69\times10^{-3}$ |
| 烟气黑度 | | <1 | <1 | <1 | <1 | <1 | <1 |

**********报告结束**********

CMA
200112050970
资质有效期至：2026.02.1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KHK2021020806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6　　第 1 页共 3 页

| 基本信息 | | | | |
|---|---|---|---|---|
| 受检单位 |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 |
| 受检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 | | 样品状态 | 正常 |
| 采样日期 | 2021.2.8-2021.2.9 | | 检测日期 | 2021.2.8-2021.2.14 |
| 样品编号 | 废气：020806Q01-020806Q06<br>废水：020806S01-020806S06 | | 检测性质 | 验收检测 |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出限 | 检测标准（方法）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 餐饮业 颗粒物 | 0.5mg/m³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br>DB11/T 1485-2017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41，101-1s 电热鼓风干燥箱、YQ-10011，AUW220D 电子天平、YQ-10007 |
| | 饮食业油烟 | / |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41，EP6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Q-10008 |
| | 非甲烷总烃 | 0.07 mg/m³（以碳计） |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C-7806CF 型气相色谱仪、YQ-10025 |
| 废水 | pH 值 | / |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pHS-3C 型酸度计、YQ-10005 |
| | 悬浮物 | 4 mg/L |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101-1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YQ-10011，FA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
| | 氨氮 | 0.025mg/L |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
| | 化学需氧量 | 4 mg/L |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滴定管（酸）、YQ-3003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5 mg/L |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YQ-10047，滴定管（酸）、YQ-30037 |
| | 动植物油类 | 0.06 mg/L |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EP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YQ-10008 |
| | 总磷 | 0.01 mg/L |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mg/L |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ZCF-5 风速风向仪、YQ-10021，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多功能声级计、YQ-10043，AWA6022A 声校准器、YQ-10042 |
| 备注 | —— | | | |

报告编制人：[signature]　　批 准 人：张瑞刚

审 核 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1.3.1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6　　第 2 页共 3 页

| 排气筒信息 | | | |
|---|---|---|---|
| 采样点位 | 油烟排气筒 | 烟囱高度（m） | 15 |
|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LYQ-YJ-60A | 投运日期 | 2020 年 6 月 |
| 净化设备制造厂商 | 北京绿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灶头数（个） | 8 |
| 实测灶头数（个） | 6 |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个） | 6.6 |
| 检测结果 | | | |
| 检测项目 | 2 月 8 日 | 2 月 9 日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DB11/1488-2018） |
| 饮食业油烟（mg/m³） | 0.50 | 0.51 | 1.0 |
| 餐饮业 颗粒物（mg/m³） | 2.3 | 2.5 | 5.0 |
| 非甲烷总烃（mg/m³） | 2.65 | 2.86 | 10.0 |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 2 月 8 日 | | | 2 月 9 日 | | | 单位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pH 值 | 隔油池出水口 | 6.52 | 6.89 | 6.74 | 7.05 | 7.11 | 7.25 | 无量纲 |
| 悬浮物 | | 75 | 80 | 83 | 78 | 83 | 75 | mg/L |
| 氨氮 | | 0.770 | 0.849 | 1.12 | 1.28 | 1.52 | 1.58 | mg/L |
| 化学需氧量 | | 298 | 246 | 314 | 272 | 282 | 298 |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100 | 88.0 | 106 | 90.0 | 96.0 | 100 | mg/L |
| 动植物油类 | | 20.7 | 18.6 | 18.4 | 18.0 | 16.8 | 16.8 | mg/L |
| 总磷 | | 1.47 | 1.45 | 1.50 | 1.45 | 1.41 | 1.46 |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2.53 | 2.60 | 2.63 | 2.58 | 2.57 | 2.60 | mg/L |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6



| 噪声检测结果 | | | | | |
|---|---|---|---|---|---|
| 监测点位 | 气象条件 | 监测结果 Leq 值，dB (A) | | | |
| | | 主要声源 | 时间 | 检测周期 | 结果 dB（A） |
| 食堂北厂界 1# | 天气：晴<br>风速：2.1m/s | 设备噪声 | 2021.2.8<br>11:00-12:00 | 60s | 53.8 |
| 食堂西厂界 2# | | 设备噪声 | | | 52.7 |
| 食堂南厂界 3# | | 交通、设备噪声 | | | 51.0 |
| 食堂东厂界 4# | | 设备噪声 | | | 50.3 |
| 食堂北厂界 1# | 天气：晴<br>风速：2.0m/s | 设备噪声 | 2021.2.9<br>11:00-12:00 | 60s | 51.1 |
| 食堂西厂界 2# | | 设备噪声 | | | 53.7 |
| 食堂南厂界 3# | | 交通、设备噪声 | | | 52.7 |
| 食堂东厂界 4# | | 设备噪声 | | | 52.3 |

附监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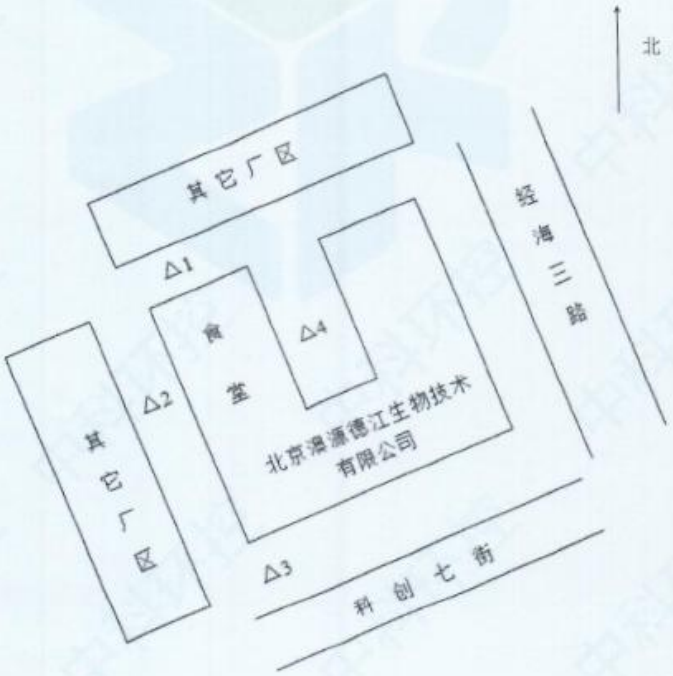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CMA
200112050970
资质有效期至:2026.02.18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KHK2021020805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5　　第 1 页共 3 页

| 基本信息 | | | | |
|---|---|---|---|---|
| 受检单位 |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 |
| 受检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七街 19 号 | | 样品状态 | 正常 |
| 采样日期 | 2021.2.8-2021.2.9 | | 检测日期 | 2021.2.8-2021.2.9 |
| 样品编号 | —— | | 检测性质 | 验收检测 |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出限 | 检测标准（方法）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ZCF-5 风速风向仪、YQ-10021，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多功能声级计、YQ-10043，AWA6022A 声校准器、YQ-10042 |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 备注 | —— |
|---|---|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人：

批　准　人：张瑞刚

签发日期：2021.3.1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5



| 噪声检测结果 | | | | | |
|---|---|---|---|---|---|
| 监测点位 | 气象条件 | 监测结果 Leq 值，dB (A) | | | |
| | | 主要声源 | 时间 | 检测周期 | 结果 dB（A） |
| 北厂界 1# | 天气：晴<br>风速：2.0m/s | 设备噪声 | 2021.2.8<br>11:00-12:00 | 60s | 52.0 |
| 西厂界 2# | | 设备噪声 | | | 52.4 |
| 南厂界 3# | | 交通、设备噪声 | | | 55.1 |
| 东厂界 4# | | 交通、设备噪声 | | | 54.9 |
| 北厂界 1# | 天气：晴<br>风速：2.1m/s | 设备噪声 | 2021.2.8<br>23:00-24:00 | 60s | 44.7 |
| 西厂界 2# | | 设备噪声 | | | 42.3 |
| 南厂界 3# | | 交通、设备噪声 | | | 42.3 |
| 东厂界 4# | | 交通、设备噪声 | | | 44.1 |

附监测示意图：

△:监测点位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1020805　　第 3 页共 3 页

| 噪声检测结果 | | | | | |
|---|---|---|---|---|---|
| 监测点位 | 气象条件 | 监测结果 Leq 值，dB (A) | | | |
| | | 主要声源 | 时间 | 检测周期 | 结果 dB（A） |
| 北厂界 1# | 天气：晴<br>风速：2.1m/s | 设备噪声 | 2021.2.9<br>11:00-12:00 | 60s | 52.6 |
| 西厂界 2# | | 设备噪声 | | | 52.4 |
| 南厂界 3# | | 交通、设备噪声 | | | 51.3 |
| 东厂界 4# | | 交通、设备噪声 | | | 52.1 |
| 北厂界 1# | 天气：晴<br>风速：2.1m/s | 设备噪声 | 2021.2.9<br>23:00-24:00 | 60s | 41.0 |
| 西厂界 2# | | 设备噪声 | | | 41.2 |
| 南厂界 3# | | 交通、设备噪声 | | | 43.3 |
| 东厂界 4# | | 交通、设备噪声 | | | 43.8 |

附监测示意图：

△: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10302681202O7XA001V

单位名称: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9号1幢

法定代表人:关革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9号1幢

行业类别:房地产租赁经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1202O7XA

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锅炉燃烧器改造专用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格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西郊路10号

签订日期：

甲乙双方为确保实现各自目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

总则：

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台WNS2-1.25-QT、1台WNS4-1.25-QT冷凝燃气蒸汽锅炉。系2013年1月采购的江苏双良冷凝燃气蒸汽锅炉；该炉为冷凝燃气热水火管锅炉。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有效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甲方需对这2台锅炉进行低氮燃烧器技术改造，由原来的$NO_x$排放浓度：$NO_x \leq$ 140 mg/Nm$^3$，降低到$NO_x$排放浓度：$NO_x \leq$ 30 mg/Nm$^3$。由江阴市格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实施。

一、 技改项目、金额：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项价（万） | 备注 |
|---|---|---|---|---|---|---|
| 一 | **2t 锅炉** | | | | | |
| 1 | 利雅路低氮燃烧器 | RS200/E BLU FGR | 1 | 套 | 15.5 | 意大利进口 |
| 2 | 程序控制器 | LMV52 | 1 | 套 | 3.5 | 德国西门子 |
| 3 | 燃烧器更换 | | 1 | 套 | 2.36 | |
| 4 | 自控升级改造 | | 1 | 套 | 2.5 | |
| 5 | 烟气外循环管路 | | 1 | 套 | 2.64 | 包含消音罩的改造 |
| 6 | 调试费 | | 1 | 套 | 1.2 | |
| 7 | 小计 | | | | 27.7 | |
| 二 | **4t 锅炉** | | | | | |
| 1 | 利雅路低氮燃烧器 | RS410/E BLU FGR | 1 | 套 | 19.5 | 意大利进口 |
| 2 | 程序控制器 | LMV52 | 1 | 套 | 3.5 | 德国西门子 |

| | | | | | | |
|---|---|---|---|---|---|---|
| 3 | 燃烧器更换 | | 1 | 套 | 3.85 | |
| 4 | 自控升级改造 | | 1 | 套 | 2.8 | |
| 5 | 烟气外循环管路 | | 1 | 套 | 3.45 | 包含消音罩的改造 |
| 6 | 调试费 | | 1 | 套 | 1.2 | |
| 7 | 小计 | | | | 34.3 | |
| 共计 | | | | | 62.0 | 含税 |
| 合计总金额 | | 人民币金额(大写) 陆拾贰万圆整 ￥620000.00 元 | | | | |

燃料：天然气 热值：8400 kcal/Nm3 供气压力：2000-3000 mmH20 锅炉工作压力：1.0 MPa

**二、技改期限**

1、预付款到位后 100 日，技改所需货物发货交付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技改所需货物达到现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周期 20 日，含设备调试完成周期。

3、甲方应提前确认（交）提货日期（若分批（交）提货，则应一次或分别确定（交）提货日期）。

**三、（交）提货方式：**乙方代运。

**四、 结算方式：**

1、银行电汇

2、 除乙方特别指定外，货款以汇至本合同所列乙方的开户行帐户为准。

**五、付款期限：**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货物到达现场，清点齐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到货款，一周内支付；调试完成合格后二十日内，甲方再支付剩余的 20%。

2、若乙方不能按时收到货款，则（交）提货期顺延，但顺延超过一百十日乙方仍未收到货款或甲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则甲方被定作违约处理，乙方有权没收预付款，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转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货物，同时保留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若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逾期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 3 日内双倍返还甲方预付款，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如货物经买方检验不合格、运输迟延、派员不及时等），乙方

未在约定的施工周期内完成安装和调试，逾期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3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付款，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六、乙方提供的单证和资料：**商业发票，乙方在调试验收后，甲方支付调试验收款一周内，开具全额增值税（技改工程）发票，税率为11%；说明书、发货单。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七、检验标准：**按合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

**八、检验期间：**

1、自收货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应完成对货物规格、数量的检验，若有异议，应在该期间内以书面形式（该书面形式不以乙方签字盖章为必要条件）向乙方提出。

2、甲方满足设备运行条件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不以乙方签字盖章为必要条件）卖方对设备进行调试(分批发货的设备可以分批调试)。若甲方对设备质量有异议，则应在设备调试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该书面形式不以乙方签字盖章为必要条件）向乙方提出；若自发货之日起三个月内由于甲方不满足设备运行的条件或不通知乙方调试，视为设备调试合格。

3、甲方在上述检验期间内未进行检验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该书面异议不以乙方签字盖章为必要条件）的，视为乙方技改项目符合合同约定。

**九、设备调试：**自设备货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技改工程与设备调试20日内完成，甲方派操作人员学习。

**十、性能保证：**整改完成后，保证烟气排放 $NO_x \leq 30\ mg/Nm^3$，乙方保证通过环保局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验收，并协助甲方领取资金补助，如未能领取补助，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质量保证期限及条件：**

1、质保期为设备出厂之日起十八个月或调试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先到期者为准；

2、质保期内乙方对因乙方设计和制造或安装调试造成质量问题的设备包修、包换、包退、并免收服务及零件费用(消耗品不算)；

**十二、合同的变更：**甲、乙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传真等)，并于（交）提货前三十日向对方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合同变更协议应经双方认可盖章。在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三、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甲方收取的违约金的，高出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四、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预付款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3、本合同内容由甲方或乙方填写，任何一方不得添加、划改，如有添加、划改，需双方在添加、划改处签字、盖章确认。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以下无正文）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单位名称：北京澳源德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江阴市格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黄仁荣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
| 开户地： | 开户地：江苏省江阴市 |
| 帐号： | 帐号：1103027509200815806 |
| 税号： | 税号：91320281MA1MKYEQ2E |
| 电话： | 电话：0510-86266789-8000 |
|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签章日期：2016年12月16日 |

目录

**一、 项目概况.....1**
**二、 验收依据.....2**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验收技术规范.....3
2.3 其他相关文件：.....3
**三、 项目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7
3.3 生产工艺及原辅材量用量.....12
3.4 水源及水平衡.....12
3.5 项目变动情况.....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8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5.1 结论.....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0
**六、 验收执行标准.....31**
6.1 废水.....31
6.2 废气.....32
6.3 噪声.....32
6.4 固体废物.....33
**七、 验收监测内容.....33**
7.1 废水.....33
7.2 厂界噪声监测.....33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6**
8.1 监测分析方法.....36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37
8.3 人员资质.....3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7
**九、 验收监测结果.....37**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8
**十、 验收监测结论.....4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41
**十一、 附件.....44**